晉書/卷0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三 列傳第十三 ◄

晉書
卷四十四 列傳第十四

► 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

鄭袤 子默 默子球 李胤 盧欽 子浮 弟珽 珽子志 志子諶 華表 子廙 廙子恆 廙弟嶠 石鑒 溫羨

鄭袤

鄭袤，字林叔，滎陽開封人也。高祖眾，漢大司農。父泰，揚州刺史，有高名。袤少孤，早有識鑒。荀攸見之曰：「鄭公業為不亡矣。」隨叔父渾避難江東。時華歆為豫章太守，渾往依之，歆素與泰善，撫養袤如己子。年十七，乃還鄉里。性清正。時濟陰魏諷為相國掾，名重當世，袤同郡任覽與結交。袤以諷奸雄，終必為禍，勸覽遠之。及諷敗，論者稱焉。

魏武帝初封諸子為侯，精選賓友，袤與徐幹俱為臨淄侯文學，轉司隸功曹從事。司空王朗辟為掾，袤舉高陽許允、扶風魯芝、東萊王基，朗皆命之，後咸至大位，有重名。袤遷尚書郎。出為黎陽令，吏民悅服。太守班下屬城，特見甄異，為諸縣之最。遷尚書右丞。轉濟陰太守，下車旌表孝悌，敬禮賢能，興立庠序，開誘後進。調補大將軍從事中郎，拜散騎常侍。會廣平太守缺，宣帝謂袤曰：「賢叔大匠垂稱于陽平、魏郡，百姓蒙惠化。且盧子家、王子雍繼踵此郡，使世不乏賢，故復相屈。」袤在廣平，以德化為先，善作條教，郡中愛之。徵拜侍中，百姓戀慕，涕泣路隅。遷少府。高貴鄉公即位，袤與河南尹王肅備法駕奉迎於元城，封廣昌亭侯。徙光祿勳，領宗正。

毋丘儉作亂，景帝自出征之，百官祖送於城東，袤疾病不任會。帝謂中領軍王肅曰：「唯不見鄭光祿為恨。」肅以語袤，袤自輿追帝，及於近道。帝笑曰：「故知侯生必來也。」遂與袤共載，曰：「計將何先？」袤曰：「昔與儉俱為台郎，特所知悉。其人好謀而不達事情，自昔建勳幽州，志望無限。文欽勇而無算。今大軍出其不意，江、淮之卒銳而不能固，深溝高壘以挫其氣，此亞夫之長也。」帝稱善。轉太常。高貴鄉公議立明堂辟雍，精選博士，袤舉劉毅、劉寔、程咸、庾峻，後並至公輔大位。及常道鄉公立，與議定策，進封安城鄉侯，邑千戶。景元初，疾病失明，屢乞骸骨，不許。拜光祿大夫。五等初建，封密陵伯。

武帝踐阼，進爵為侯。雖寢疾十餘年，而時賢並相推薦。泰始中，詔曰：「光祿密陵侯袤，履行純正，守道沖粹，退有清和之風，進有素絲之節，宜登三階之曜，補袞職之闕。今以袤為司空。」天子臨軒，遣五官中郎將國坦就第拜授。袤前後辭讓，遣息稱上送印綬，至於十數。謂坦曰：「魏以徐景山為司空，吾時為侍中，受詔譬旨。徐公語吾曰：'三公當上應天心，苟非其人，實傷和氣，不敢以垂死之年，累辱朝廷也。'終於不就。遵大雅君子之跡，可不務乎！」固辭，久之見許，以侯就第，拜儀同三司，置舍人官騎，賜床帳簟褥、錢五十萬。

九年薨，時年八十五。帝於東堂發哀，賜秘器、朝服一具、衣一襲、錢三十萬、絹布各百匹，以供喪事。謚曰元。有子六人，長子默嗣，次質、舒、詡、稱、予，位並列卿。

子默

默字思元。起家秘書郎，考核舊文，刪省浮穢。中書令虞松謂曰：「而今而後，硃紫別矣。」轉尚書考功郎，專典伐蜀事，封關內侯，遷司徒左長史。武帝受禪，與太原郭奕俱為中庶子。朝廷以太子官屬宜稱陪臣。默上言：「皇太子體皇極之尊，無私於天下。宮臣皆受命天朝，不得同之藩國。」事遂施行。出為東郡太守，值歲荒人饑，默輒開倉振給，乃舍都亭，自表待罪。朝廷嘉默憂國，詔書褒歎，比之汲黯。班告天下，若郡縣有此比者，皆聽出給。入為散騎常侍。

初，帝以貴公子當品，鄉里莫敢與為輩，求之州內，於是十二郡中正僉共舉默。文帝與袤書曰：「小兒得廁賢子之流，愧有竊賢之累。」及武帝出祀南郊，詔使默驂乘，因謂默曰：「卿知何以得驂乘乎？昔州裏舉卿相輩，常愧有累清談。」遂問政事，對曰：

「勸穡務農，為國之基。選人得才，濟世之道。居官久職，政事之宜。明慎黜陟，勸戒之由。崇尚儒素，化導之本。如此而已矣。」帝善之。

後以父喪去官，尋起為廷尉。是時鬲令袁毅坐交通貨賂，大興刑獄。在朝多見引逮，唯默兄弟以潔慎不染其流。遷太常。時僕射山濤欲舉一親親為博士，謂默曰：「卿似尹翁歸，令吾不敢復言。」默為人敦重，柔而能整，皆此類也。

及齊王攸當之國，下禮官議崇錫典制。博士祭酒曹志等並立異議，默容過其事，坐免。尋拜大鴻臚。遭母喪，舊制，既葬還職，默自陳懇至，久而見許。遂改法定令，聽大臣終喪，自默始也。服闋，為大司農，轉光祿勳。

太康元年卒，時年六十八，諡曰成。尚書令衛瓘奏：「默才行名望，宜居論道，五升九卿，位未稱德，宜贈三司。」而後父楊駿先欲以女妻默子豫，默曰：「吾每讀《雋不疑傳》，常想其人。畏遠權貴，奕世所守。」遂辭之。駿深為恨。至此，駿議不同，遂不施行。默寬沖博愛，謙虛溫謹，不以才地矜物，事上以禮，遇下以和，雖僮豎廝養不加聲色，而猶有嫌怨，故士君子以為居世之難。子球。

默子球

球字子瑜。少辟宰府，入侍二宮。成都王為大將軍，起義討趙王倫，球自頓丘太守為右長史，以功封平壽公。累遷侍中、尚書、散騎常侍、中護軍、尚書右僕射，領吏部。永嘉二年卒，追贈金紫光祿大夫，諡曰元。球弟豫，永嘉末為尚書。

李胤

李胤，字宣伯，遼東襄平人也。祖敏，漢河內太守，去官還鄉里，遼東太守公孫度欲強用之，敏乘輕舟浮滄海，莫知所終。胤父信追求積年，浮海出塞，竟無所見，欲行喪制服，則疑父尚存，情若居喪而不聘娶。後有鄰居故人與其父同年者亡，因行喪制服。燕國徐邈與之同州裏，以不孝莫大於無後，勸使娶妻。既生胤，遂絕房室，恆如居喪禮，不堪其憂，數年而卒。胤既幼孤，母又改行，有識之後，降食哀戚，亦以喪禮自居。又以祖不知存亡，設木主以事之。由是以孝聞。容貌質素，頹然若不足者，而知度沈邃，言必有則。

初仕郡上計掾，州辟部從事、治中，舉孝廉，參鎮北軍事。遷樂平侯相，政尚清簡。入為尚書郎，遷中護軍司馬、吏部郎，銓綜廉平。賜爵關中侯，出補安豐太守。文帝引為大將軍從事中郎，遷御史中丞，恭恪直繩，百官憚之。伐蜀之役，為西中郎將、督關中諸軍事。後為河南尹，封廣陸伯。泰始初，拜尚書，進爵為侯。胤奏以為：「古者三公坐而論道，內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卿之教，或處三槐，兼聽獄訟，稽疑之典，謀及卿士。陛下聖德欽明，垂心萬機，猥發明詔，儀刑古式，雖唐、虞疇諮，周文翼翼，無以加也。自今以往，國有大政，可親延群公，詢納讜言。其軍國所疑，延詣省中，使侍中、尚書諮論所宜。若有疾病，不任覲會，臨時遣侍臣訊訪。」詔從之。遷吏部尚書僕射，尋轉太子少傅。詔以胤忠允高亮，有匪躬之節，使領司隸校尉。胤屢自表讓，忝傅儲宮，不宜兼監司之官。武帝以二職並須忠賢，故每不許。

咸甯初，皇太子出居東宮，帝以司錄事任峻重，而少傅有旦夕輔導之務，胤素羸，不宜久勞之，轉拜侍中，加特進。俄遷尚書令，侍中、特進如故。胤雖曆職內外，而家至貧儉，兒病無以市藥。帝聞之，賜錢十萬。其後帝以司徒舊丞相之職，詔以胤為司徒。在位五年，簡亮持重，稱為任職。以吳會初平，大臣多有勳勞，宜有登進，乃上疏遜位。帝不聽，遣侍中宣旨，優詔敦諭，絕其章表。胤不得已，起視事。

太康三年薨，詔遣御史持節監喪致祠，謚曰成。皇太子命舍人王贊誄之，文義甚美。帝后思胤清節，詔曰：「故司徒李胤，太常彭灌，並履忠清儉，身沒，家無餘積，賜胤家錢二百萬、穀千斛，灌家半之。」三子，固、真長、修。固字萬基，散騎郎，先胤卒，固子志嗣爵。志字彥道，歷位散騎侍郎、建威將軍、陽平太守。真長位至太僕卿。修黃門侍郎、太弟中庶子。

盧欽

盧欽，字子若，范陽涿人也。祖植，漢侍中。父毓，魏司空。世以儒業顯。欽清淡有遠識，篤志經史，舉孝廉，不行，魏大將軍曹爽辟為掾。爽弟嘗有所屬請，欽白爽子弟不宜干犯法度，爽深納之，而罰其弟。除尚書郎。爽誅，免官。後為侍御史，襲父爵大利亭侯，累遷琅邪太守。宣帝為太傅，辟從事中郎，出為陽平太守，遷淮北都督、伏波將軍，甚有稱績。徵拜散騎常侍、大司農，遷吏部尚書，進封大梁侯。武帝受禪，以為都督沔北諸軍事、平南將軍、假節，給追鋒軺臥車各一乘、第二駙馬二乘、騎具刀器、禦府人馬鎧等，及錢三十萬。欽在鎮寬猛得中，疆埸無虞。入為尚書僕射，加侍中、奉車都尉，領吏部。以清貧，特賜絹百匹。欽舉必以材，稱為廉平。

咸寧四年卒，詔曰：「欽履道清正，執德貞素。文武之稱，著于方夏。入躋機衡，惟允庶事。肆勤內外，有匪躬之節。不幸薨沒，朕甚悼之。其贈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賜秘器、朝服一具、衣一襲、布五十匹、錢三十萬。」謚曰元。又以欽忠清高潔，不營產業，身沒之後，家無所庇，特賜錢五十萬，為立第舍。復下詔曰：「故司空王基、衛將軍盧欽、領典軍將軍楊嚞，並素清貧，身沒之後，居無私積。頃者饑饉，聞其家大匱，其各賜穀三百斛。」欽曆宰州郡，不尚功名，唯以平理為務。祿俸散之親故，不營貲產。動循禮典，妻亡，制廬杖，終喪居外。所著詩賦論難數十篇，名曰《小道》。子浮嗣。

子浮

浮字子雲，起家太子舍人。病疽截手，遂廢。然朝廷器重之，以為國子博士、祭酒、秘書監，皆不就。

弟珧

欽弟珧，字子笏，衛尉卿。珧子志。

珧子志

志字子道，初辟公府掾、尚書郎，出為鄴令。成都王穎之鎮鄴也，愛其才量，委以心膂，遂為謀主。齊王冏起義，遣使告穎。穎召志計事，志曰：「趙王無道，肆行篡逆，四海人神，莫不憤怒。今殿下總率三軍，應期電發，子來之眾，不召自至。掃夷凶逆，必有征無戰。然兵事至重，聖人所慎。宜旌賢任才，以收時望。」穎深然之，改選上佐，高辟掾屬，以志為諮議參軍，仍補左長史，專掌文翰。穎前鋒都督趙驤為倫所敗，士眾震駭，議者多欲還保朝歌。志曰：「今我軍失利，敵新得勝，必有輕易陵轢之情，若頓兵不進，三軍畏衄，懼不可用。且戰何能無勝負，宜更選精兵，星行倍道，出賊不意，此用兵之奇也。」穎從之。及倫敗，志勸穎曰：「齊王眾號百萬，與張泓等相持不能決，大王逕得濟河，此之大勳，莫之與比，而齊王今當與大王共輔朝政。志聞兩雄不俱處，功名不並立，今宜因太妃微疾，求還定省，推崇齊王，徐結四海之心，此計之上也。」穎納之，遂以母疾還藩，委重於冏。由是穎獲四海之譽，天下歸心。朝廷封志為武強侯，加散騎常侍。

及河間王顒納李含之說，欲內除二王，樹穎儲副，遣報穎，穎將應之，志正諫，不從。及冏滅，穎遙執期權，遂懷觖望之心。以長沙王乂在內，不得恣其所欲，密欲去乂。時荊州有張昌之亂，穎表求親征，朝廷許之。會昌等平，乃回兵以討乂。志諫曰：「公前有復皇祚之大勳，及事平，歸功於齊，辭九錫之賞，不當朝政之權，振陽翟饑人，葬黃橋白骨，皆盛德之事，四海之人莫不荷賴矣。逆寇縱肆，猾擾荊、楚，今公掃清群難，南土以寧，振旅而旋，頓軍關外，文服入朝，此霸王者之事也。」穎不納。

及乂死，穎表志為中書監，留鄴，參署相府事。乘與敗于蕩陰，穎遣志督兵迎帝。及王浚攻鄴，志勸穎奉天子還洛陽。時甲士尚萬五千人，志夜部分，至曉，眾皆成列，而程太妃戀鄴不欲去，穎未能決。俄而眾潰，唯志與子謐、兄子緭、殿中武賁千人而已，志復勸穎早發。時有道士姓黃，號曰聖人，太妃信之。及使呼人，道士求兩杯酒，飲訖，拋杯而去，於是志計始決。而人馬復散，志于營陣間尋索，得數乘鹿車，司馬督韓玄收集黃門，得百餘人。志入，帝問志曰：「何故散敗至此？」志曰：「賊去鄴尚八十里，而人士一朝駭散，太弟今欲奉陛下還洛陽。」帝曰：「甚佳。」於是禦犢車便發。屯騎校尉郝昌先領兵八千守洛陽，帝召之，至汲郡而昌至，兵仗甚盛。志喜於復振，啟天子宜下赦書，與百姓同其休慶。既達洛陽，志啟以滿奮為司隸校尉。奔散者多還，百官粗備，帝悅，賜志絹二百匹、綿百斤、衣一襲、鶴綾袍一領。

初，河間王顒聞王浚起兵，遣右將軍張方救鄴。方聞成都軍敗，頓兵洛陽，不敢進，縱兵虜掠，密欲遷都長安，將焚宗廟宮室，以絕人心。志說方曰：「昔董卓無道，焚燒洛陽，怨毒之聲，百年猶存，何為襲之！」乃止。方遂逼天子幸其壘。帝垂泣就輿，唯志侍側，曰：「陛下今日之事，當一從右將軍。臣駑怯，無所雲補，唯知盡微誠，不離左右而已。」停方壘三日便西，志復從至長安。穎被黜，志亦免官。

及東海王越奉迎大駕，顒啟帝復穎還鄴，以志為魏郡太守，加左將軍，隨穎北鎮。行達洛陽，而平昌公模遣前鋒督護馮嵩距穎。穎還長安，未至而聞顒斬張方，求和於越。穎住華陰，志進長安，詣闕陳謝，即還就穎于武關。奔南陽，復為劉陶所驅，回詣河北。及穎薨，官屬奔散，唯志親自殯送，時人嘉之。越命志為軍諮祭酒，遷衛尉，永嘉末，轉尚書。洛陽沒，志將妻子北投并州刺史劉琨。至陽邑，為劉粲所虜，與次子謐、詵等俱遇害於平陽。長子諶。

志子諶

諶字子諒，清敏有理思，好《老》《莊》，善屬文。選尚武帝女滎陽公主，拜駙馬都尉，未成禮而公主卒。後州舉秀才，辟太尉掾。洛陽沒，隨志北依劉琨，與志俱為劉粲所虜。粲據晉陽，留諶為參軍。琨收散卒，引猗盧騎還攻粲。粲敗走，諶得赴琨，先父母兄弟在平陽者，悉為劉聰所害。琨為司空，以諶為主薄，轉從事中郎。琨妻即諶之從母，既加親愛，又重其才地。

建興末，隨琨投段匹磾。匹磾自領幽州，取諶為別駕。匹磾既害琨，尋亦敗喪。時南路阻絕，段末波在遼西，諶往投之。元帝之初，末波通使于江左，諶因其使抗表理琨，文旨甚切，於是即加弔祭。累徵諶為散騎中書侍郎，而為末波所留，遂不得南渡。末波死，弟遼代立，諶流離世故且二十載。石季龍破遼西，復為季龍所得，以為中書侍郎、國子祭酒、侍中、中書監。屬冉閔誅石氏，諶隨閔軍，于襄國遇害，時年六十七，是歲永和六年也。

諶名家子，早有聲譽，才高行潔，為一時所推。值中原喪亂，與清河崔悅、潁川荀綽、河東裴憲、北地傅暢並淪陷非所，雖俱顯于石氏，恆以為辱。諶每謂諸子曰：「吾身沒之後，但稱晉司空從事中郎爾。」撰《祭法》，注《莊子》，及文集，皆行於世。

崔悅

悅字道儒，魏司空林曾孫，劉琨妻子之侄也。與諶俱為琨司空從事中郎，後為末波佐史。沒石氏，亦居大官。其綽、憲、暢並別有傳。

華表

華表，字偉容，平原高唐人也，父歆，清德高行，為魏太尉。表年二十，拜散騎黃門郎，累遷侍中。正元初，石苞來朝，盛稱高貴鄉公，以為魏武更生。時聞者流汗沾背，表懼禍作，頻稱疾歸下舍，故免於大難。後遷尚書。五等建，封觀陽伯。坐供給喪事不整，免。泰始中，拜太子少傅，轉光祿勳。遷太常卿。數歲，以老病乞骸骨。詔曰：「表清貞履素，有老成之美，久幹王事，靜恭匪懈。而以疾固辭，章表懇至。今聽如所上，以為太中大夫，賜錢二十萬，床帳褥席祿賜與卿同，門施行馬。」表以苦節垂名，司徒李胤、司隸王宏等並歎美表清澹退靜，以為不可得貴賤而親疏也。咸寧元年八月卒，時年七十二，謚曰康，詔賜朝服。有六子：廙、岑、嶠、鑒、澹、簡。

子廙

廙字長駿，弘敏有才義。妻父盧毓典選，難舉姻親，故廙年三十五不得調，晚為中書通事郎。泰始初，遷冗從僕射。少為武帝所禮，曆黃門侍郎、散騎常侍、前軍將軍、侍中、南中郎將、都督河北諸軍事。父疾篤輒還，仍遭喪舊例，葬訖復任，暠固辭，迕旨。

初，表有賜客在鬲，使廙因縣令袁毅錄名，三客各代以奴。及毅以貨賕致罪，獄辭迷謬，不復顯以奴代客，直言送三奴與暠，而毅亦盧氏婿也。又中書監荀勖先為中子求廙女，廙不許，為恨，因密啟帝，以袁毅貨賕者多，不可盡罪，宜責最所親者一人，因指廙當之。又綠廙有違忤之咎，遂於喪服中免暠官，削爵土。大鴻臚何遵奏廙免為庶人，不應襲封，請以表世孫混嗣表。有司奏曰：「廙所坐除名削爵，一時之制。廙為世子，著在名簿，不聽襲嗣，此為刑罰再加。諸侯犯法，八議平處者，褒功重爵也。嫡統非犯終身棄罪，廢之為重，依律應聽襲封。」詔曰：「諸侯薨，子逾年即位，此古制也。應即位而廢之，爵命皆去矣，何為罪罰再加？且吾之責廙，以肅貪穢，本不論常法也。諸賢不能將明此意，乃更詭易禮律，不顧憲度，君命廢之，而群下復之，此為上下正相反也。」於是有司奏免議者官，詔皆以贖論。混以世孫當受封，逃避，斷髮陽狂，病喑不能語，故得不拜，世咸稱之。

廙棲遲家巷垂十載，教誨子孫，講誦經典。集經書要事，名曰《善文》，行於世。與陳勰共造豬闌於宅側，帝嘗出視之，問其故，左右以實對，帝心憐之。帝后又登陵雲台，望見廙苜蓿園，阡陌甚整，依然感舊。太康初大赦，乃得襲封。久之，拜城門校尉，遷左衛將軍。數年，以為中書監。惠帝即位，加侍中、光祿大夫、尚書令，進爵為公。廙應楊駿召，不時還，有司奏免官。尋遷太子少傅，加散騎常侍，動遵禮典，得傅導之義。後年衰病篤，詔遣太醫療病，進位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。時河南尹韓壽因托賈后求以女配廙孫陶，廙距而不許，後深以為恨，故遂不登臺司。年七十五卒，謚曰元。三子：混、薈、恆。

混字敬倫，嗣父爵，清貞簡正，歷位侍中、尚書，卒官。子陶嗣，補鞏令，沒于石勒。

薈字敬叔，為河南尹。與荀藩、荀組俱避賊，至臨潁，父子並遇害。

廙子恆

恆字敬則，博學以清素為稱。尚武帝女滎陽長公主，拜駙馬都尉。元康初，東宮建，恆以選為太子賓友，賜爵關內侯，食邑百戶。辟司徒王渾倉曹掾，屬除散騎侍郎，累遷散騎常侍、北軍中候，俄拜領軍，加散騎常侍。

湣帝即位，以恆為尚書，進爵苑陵縣公。頃之，劉聰逼長安，詔出恆為鎮軍將軍，領潁川太守，以為外援。恆興合義軍，得二千人，未及西赴，而關中陷沒。時群賊方盛，所在州郡相繼奔敗，恆亦欲棄郡東渡，而從兄軼為元帝所誅，以此為疑。先書與驃騎將軍王導，導言於帝。帝曰：「兄弟罪不相及，況群從乎！」即召恆，補光祿勳。恆到，未及拜，更以為衛將軍，加散騎常侍、本州大中正。

尋拜太常，議立郊祀。尚書刁協、國子祭酒杜夷議，須還洛乃修郊祀。恆議，漢獻帝居許，即便郊柴，宜於此修立。司徒荀組、驃騎將軍王導同恆議，遂定郊祀。尋以疾求解，詔曰：「太常職主宗廟，烝嘗敬重，而華恆所疾，不堪親奉職事。夫子稱'吾不與祭，如不祭'，況宗伯之任職所司邪！今轉恆為廷尉。」頃之，加特進。

太甯初，遷驃騎將軍，加散騎常侍，督石頭水陸諸軍事。王敦表轉恆為護軍，疾病不拜。授金紫光祿大夫，又領太子太保。成帝即位，加散騎常侍，領國子祭酒。咸和初，以湣帝時賜爵進封一皆削除，恆更以討王敦功封苑陵縣侯，復領太常。蘇峻之亂，恆侍帝左右，從至石頭，備履艱危，困悴逾年。

初，恆為州大中正，鄉人任讓輕薄無行，為恆所黜。及讓在峻軍中，任勢多所殺害，見恆輒恭敬，不肆其虐。鐘雅、劉超之死，亦將及恆，讓盡心救衛，故得免。

及帝加元服，又將納後。寇難之後，典籍靡遺，婚冠之禮，無所依據。恆推尋舊典，撰定禮儀，並郊廟辟雍朝廷軌則，事並施用。遷左光祿大夫、開府，常侍如故，固讓未拜。會卒，時年六十九，冊贈侍中、左光祿大夫、開府，謚曰敬。

恆清恪儉素，雖居顯列，常布衣蔬食，年老彌篤。死之日，家無餘財，唯有書數百卷，時人以此貴之。子俊嗣，為尚書郎。俊子仰之，大長秋。

廙弟嶠

嶠字叔駿，才學深博，少有令聞。文帝為大將軍，辟為掾屬，補尚書郎，轉車騎從事中郎。泰始初，賜爵關內侯。遷太子中庶子。出為安平太守。辭親老不行，更拜散騎常侍，典中書著作，領國子博士，遷侍中。

太康末，武帝頗親宴樂，又多疾病。屬小瘳，嶠與侍臣表賀，因微諫曰：「伏惟聖體漸就平和，上下同慶，不覺抃舞。臣等愚戇，竊有微懷，以為收功於所忽，事乃無悔；慮福于垂成，祚乃日新。唯願陛下深垂聖明，遠思所忽之悔，以成日新之福。沖靜和氣，嗇養精神，頤身于清簡之宇，留心於虛曠之域。無厭世俗常戒，以忽群下之言，則豐慶日延，天下幸甚！」帝手詔報曰：「輒自消息，無所為慮。」元康初，封宣昌亭侯。誅楊駿，改封樂鄉侯，遷尚書。

後以嶠博聞多識，屬書典實，有良史之志，轉秘書監，加散騎常侍，班同中書。寺為內台，中書、散騎、著作及治禮音律，天文數術，南省文章，門下撰集，皆典統之。初，嶠以《漢紀》煩穢，慨然有改作之意。會為台郎，典官制事，由是得遍觀秘笈，遂就其緒，起于光武，終於孝獻，一百九十五年，為帝紀十二卷、皇后紀二卷、十典十卷、傳七十卷及三譜、序傳、目錄，凡九十七卷。嶠以皇后配天作合，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，非其義也，故易為皇后紀，以次帝紀。又改志為典，以有《堯典》故也。而改名《漢後書》奏之。詔朝臣會議。時中書監荀勖、令和嶠、太常張華、侍中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，有遷固之規，實錄之風，藏之秘府。後太尉汝南王亮、司空衛瓘為東宮傅，列上通講，事遂施行。嶠所著論議難駁詩賦之屬數十萬言，其所奏官制、太子宜還宮及安邊、雩祭、明堂辟雍、浚導河渠，巡禹之舊跡置都水官，修蠶宮之禮置長秋，事多施行。元康三年卒，追贈少府，謚曰簡。

嶠性嗜酒，率常沈醉。所撰書十典未成而終，秘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徹為佐著作郎，使踵成之，未竟而卒。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為佐著作郎，克成十典，並草魏、晉紀傳，與著作郎張載等俱在史官。永嘉喪亂，經籍遺沒，嶠書存者五十餘卷。

嶠有三子：頤、徹、暢。頤嗣，官至長樂內史。暢有才思，所著文章數萬言。遭寇亂，避難荊州，為賊所害，時年四十。

石鑒

石鑒，字林伯，樂陵厭次人也。出自寒素，雅志公亮。仕魏，曆尚書郎、侍御史、尚書左丞、御史中丞，多所糾正，朝廷憚之，出為并州刺史、假節、護匈奴中郎將。武帝受禪，封堂陽子。入為司隸校尉，轉尚書。時秦、涼為虜所敗，遣鑒都督隴右諸軍事，坐論功虛偽免官。後為鎮南將軍、豫州刺史，坐討吳賊虛張首級。詔曰：「昔雲中守魏尚以斬首不實受刑，武牙將軍田順以詐增虜獲自殺，誣罔敗法，古今所疾。鑒備大臣，吾所取信。往者西事，公欺朝廷，以敗為得，竟不推究。中間黜免未久，尋復授用，冀能補過，而乃與下同詐。所謂大臣，義得爾乎！有司奏是也，顧未忍耳。今遣歸田里，終身不得復用，勿削爵土也。」久之，拜光祿勳，復為司隸校尉，稍加特進，遷右光祿大夫、開府，領司徒。前代三公冊拜，皆設小會，所以崇宰輔之制也。自魏末已後，廢不復行。至鑒，有詔令會，遂以為常。太康末，拜司空，領太子太傅。

武帝崩，鑒與中護軍張劭監統山陵。時大司馬、汝南王亮為太傅楊駿所疑，不敢臨喪，出營城外。時有告亮欲舉兵討駿，駿大懼，白太后令帝為手詔，詔鑒及張劭使率陵兵討亮。劭，駿甥也，便率所領催鑒速發，鑒以為不然，保持之，遣人密覘視亮，已別道還許昌，於是駿止，論者稱之。山陵訖，封昌安縣侯。元康初，為太尉。年八十餘，克壯慷慨，自遇若少年，時人美之。尋薨，謚曰元。子陋，字處賤，襲封，曆屯騎校尉。

溫羨

溫羨，字長卿，太原祁人，漢護羌校尉序之後也。祖恢，魏揚州刺史。父恭，濟南太守。兄弟六人並知名於世，號曰「六龍」。羨少以朗寤見稱，齊王攸辟為掾，遷尚書郎。惠帝即位，拜豫州刺史，入為散騎常侍，累遷尚書。及齊王冏輔政，以羨攸之故吏，意特親之，轉吏部尚書。

先是，張華被誅，冏建議欲復其官爵。論者或以為非，羨駁之曰：「自天子已下，爭臣各有差，不得歸罪於一人也。故晏子曰：'為已死亡，非其親昵，誰能任之？」裏克之殺二庶，陳乞之立陽生，漢朝之誅諸呂，皆積年之後乃得立事。未有事主見存，而得行其志於數月之內者也。式乾之會，張華獨諫。上宰不和，不能承風贊善，望其指麾從命，不亦難乎！況今皇后譖害其子，內難不預，禮非所在。且後體齊於帝，尊同皇極，罪在枉子，事不為逆，義非所討。今以華不能廢枉子之後，與趙盾不討殺君之賊同，而貶責之，於義不經通也。」華竟得追復爵位。

其後以從駕討成都王穎有勳，封大陵縣公，邑千八百戶。出為冀州刺史，加後將軍，

范陽王虓敗於許昌也，自牧冀州，羨乃避之。惠帝之幸長安，以羨為中書令，不就。及帝還洛陽，徵為中書監，加散騎常侍。未拜，會帝崩。懷帝即位，遷左光祿大夫、開府，領司徒。論者僉謂為速。在位未幾，病卒，贈司徒，謚曰元。有三子：祗、允、裕。

祗字敬齊，太傅西曹掾。允字敬咸，太子舍人。裕字敬嗣，尚武安長公主，官至左光祿大夫。

【史評】

史臣曰：晉氏中朝，承累世之資，建兼併之業，衣冠斯盛，英彥如林。此數公者，或以雅望處台槐，或以高名居保傅，自非一時之秀，亦曷能至於斯。惜其參緘於論道之辰，獨善於兼濟之日，良圖鯁議，無足多談。然退已進賢，林叔弘推讓之美；自家刑國，宣伯協恭孝之規。子若之儒素為基，偉容之苦節流譽，慶垂來葉，不亦宜哉！石鑒以公亮升，溫羨以明寤顯，屬於危亂，不隕其名。歲寒見松柏之後凋，斯人之謂矣。

贊曰：讓矣密陵，孝哉廣陸。欽既博雅，表亦貞肅。鑒績克宣，溫聲載穆。同鏘玉振，爭芬蘭鬱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